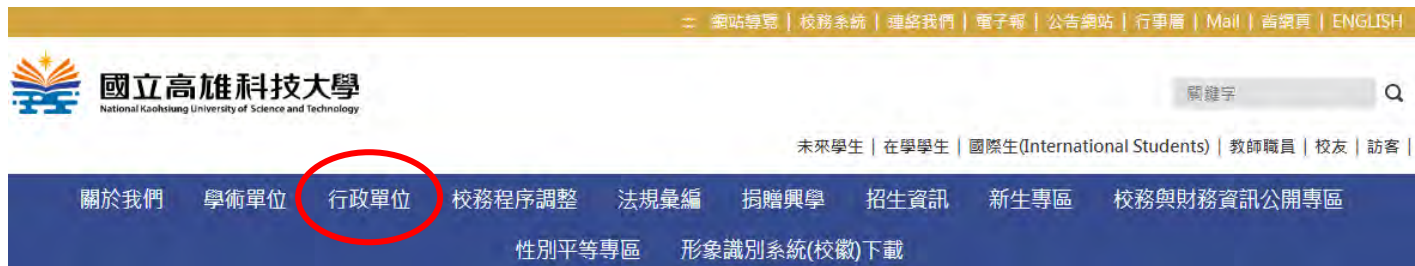


校內急難救助金

一、先到學校網址，點選【行政單位】。



二、點選【學生事務處】。

校長室	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總務處
研究發展處	產學營運處	國際事務處	進修推廣處
海洋科技發展處	財務處	建工綜合業務處	燕巢綜合業務處
第一綜合業務處	楠梓綜合業務處	旗津綜合業務處	圖書館
秘書室	人事室	主計室	體育室
校友服務暨實習就業中心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教育事業暨產品推廣處	電算與網路中心
海事人員訓練處	進修學院		

三、點選【表單下載】。



四、點選【生輔組】。

五、點選底下之【本校急難救助申請表】。

課外組

衛保組

服學組

諮輔組

生輔組

住服組

軍訓室

導師班級輔導活動紀錄表(PDF檔)

導師班級輔導活動紀錄表(word檔)

未領取其他獎學金切結書

行善銷過輔導紀錄表

學生缺曠更正單

學生上課點名紀錄表

本校急難救助申請表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生活助學金申請書

班級幹部當選名單

班級幹部資料調閱單

六、點選【**高科大急難救助申請表下載 pdf**】即可下載，申請表填選完畢，請送至各校區綜合業務處二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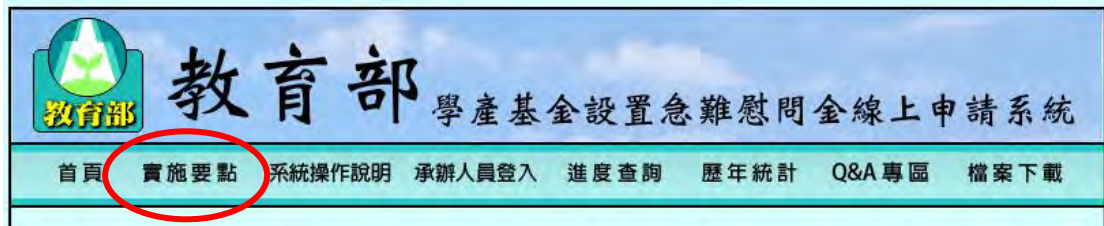
[illegible]

校外急難救助金

一、先至此網址

(<http://edufund.cyut.edu.tw/HomePage/BoardShow.aspx>)

二、點選【實施要點】，查看是否符合申請條件。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

民國84年1月6日84教總字第00234號函訂定
民國91年1月10日部授教中(總)字第0910500678號函修訂
民國94年6月7日部授教中(總)字第0940506757C號令修正
民國95年8月30日部授教中(總)字第0950510980C號令修正
民國101年12月6日部授教中(學)字第1010519701D號令修正
民國104年1月28日臺教秘(五)字第1030127715B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運用學產基金辦理學生及幼兒急難慰問金之發放，特訂定本要點。
- 二、適用對象：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各級學校(包括進修學校)在學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幼兒園幼兒(以下簡稱幼兒)。但不包括就讀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空中進修學院與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或年齡滿二十五歲之學生。
- 三、學生或幼兒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
 - (一) 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但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 (二)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三) 因其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2.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3. 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4. 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四) 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本部專案核准者。

前項學生或幼兒之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不動產價值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不予核給。但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申請者，不在此限。

每人每年依第一項各款事由申請，以核給一次為限；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

如父母雙方發生第一項第三款各目同一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

三、若符合資格在點選【檔案下載】。



四、點選【學產基金申請表】下載。

檔案名稱	
印領清冊下載流程圖示	下載
學產基金連結圖檔	下載
首次申請急難慰問金流程圖	下載
收款收據 格式 (WORD版)	下載
收款收據 範例	下載
收款收據 格式 (ODF版)	下載
在學證明	下載
學產基金申請表(10809改版)	下載

五、列印填寫【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送至各校區綜合業務處或進推處申請。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表												108 年 9 月 改版
(本表由申請人填寫)												
學校縣市: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學校名稱: _____										碩士、博士、空大(含研究所碩士班、進修學院、大學、及附設專科學校)、年滿 25 歲資格不符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班級		
聯絡地址								住宅電話		手機		
緊急聯絡人資料 (不得與學生資料電話相同)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手機					關係		
家庭狀況 (含親生父母、兄弟姊妹) (父母離異或父母其中一方死亡者皆需填寫，以便留存紀錄)												
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健康狀況(v)			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	每月收入	備註		
					正常	疾病	殘障					
備妥以下證明文件												